

附件 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嘉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代表：郭治（签字）

供应商名称：福州榕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霞浦县松山二级渔港项目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评价报告和《霞浦县长春斗米二级渔港项目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评价报告》（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霞浦县松山二级渔港项目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评价报告》和《霞浦县长春斗米二级渔港项目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榕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10.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2.4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榕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